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京)文催字〔2024〕第100005号 王振兴：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91年01月27日 身份证号：130638199101272518 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龙东村2组113号 联系电话：17166566667

本机关于：2024年03月1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京文执罚〔2024〕第10001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现你（单位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已过，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书中设定的下列法定义务：缴纳罚款：117928元 缴纳违法所得：604元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涉及金钱给付的，请持原决定书到本市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。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